

「111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03 時 00 分

地點：三民校區資訊館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謝俊宏主任委員

紀錄：黃金燕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開春過後，感謝各委員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次例行性的會議，先請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進行業務報告。

貳、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表「編號」欄「110-1」代表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C」代表該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報告：

法定委員會應辦事項	擬辦或執行情形說明	權責單位	完成日
委員名冊變更	1. 本屆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的任期自110年10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	環安中心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1. 安全衛生政策暫無修改建議。	環安中心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擬定112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提案一。俟經本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將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	環安中心	112/2/10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進人員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訓練(於環安中心辦公室上課3小時者)，本季共計11人參與。 • 10月20日在昌明樓2樓4201演講廳舉辦「一般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並聘請交通警察大隊行政組鄧子震先生主講，共計46人教職員工生參訓。 • 12月1日校慶園遊會舉辦「環安衛小學堂闖關送好禮」(三民校區中科花園A02攤位)活動，本次活動主題有「職業安全」、「健康危害」、「健康服務」、「安全衛生防護具」、「廢棄物分類」及「環保標章認識」等6項，共計145人教職員工生參加。 2. 第4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環安中心	12/31 10/20 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月25日由黃金燕約用技佐參加臺中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勞動檢查處主辦「臺中市職場災害預防實務訓練」(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附設台中職訓中心)，並取得回訓6小時證明。 • 11月3日由江長杰組長、黃金燕約用技佐參加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舉辦「111年度大專校院安全衛生危害辨識及自主管理制度建立研習會」，並取得回訓4小時證明。 • 11月18日由江長杰組長、黃金燕約用技佐、設計學院陳馨儀約用技佐參加朝陽科技大學主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暨實務觀摩會」，並取得回訓6小時證明。 <p>3. 擬訂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計第1季開學後舉辦創意商品設計系「工坊火災緊急應變演練」。 • 外訓：尚未有派訓計劃。 		10/25 11/3 11/18 112/3/31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1. 111 年度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已於 11 月 4 日執行完成，且於 12 月 20 日由承辦廠商(兆鼎)將監測結果報告(如附件 1)上傳勞動部「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及暴露危害管理網路登錄系統」。本次監測沒有不合格項目，監測計畫、結果報告已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頁/作業環境監測。	環安中心	12/20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外傷換藥服務(10-12月)共計 20 位 2. 111 年度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活動於 11 月 8 日下午 14 時 30 分至 16 時 30 分假中正大樓 1 樓圖館閱覽室辦理，共計 74 人參加。 3. 特約醫師臨校健康服務共 4 位教職員工參加(復工評估 1 位、健康檢查報告異常 2 位及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位)。 4. 「媽咪寶貝福袋增能方案」，第 4 季共有 1 位妊娠中教職員工，於 12 月 16 日在完成個案登錄及特約醫師問診之程序後，領取媽咪寶貝福袋。 5. 校慶園遊會-「環安衛小學堂」宣導主題內容:健康服務四大計畫、電子菸危害、性教育-身體自主權，健康問答闖關活動共計 145 人參加。 6. 第 4 季健康促進活動衛教宣導(以群組寄信及張貼宣導衛教海報於環安衛中心網頁)共計 4 則，主題為:溫差比低溫更要命! 醫提醒三大危險時機最易爆血管、寒流來襲低溫保健注意事項及寒冷天氣期間戶外作業安全健康指引。 	環安中心	12/31

	7. 本校 111 年 4 月接獲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5 月啟動專案小組審理本案，嗣經 2 次調查會議及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本案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調查結束，調查結果及處置建議依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個案關懷追蹤由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續辦理。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1. 本季無安全衛生提案。	環安中心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已於11月15日聘請外部專家林文華技師(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第十一、十二理事長)完成民生校區通識教育中心、護理系、美容系等實驗室、實習場所及民生校區公共區域(含電氣機房等)第三類工作場所危害風險較高安全衛生稽查，共計發現28項缺失(稽核報告如附件2)，並且知會受檢單位積極改正，若需動支經費辦理改善者，則請於112年度開帳後3月31日前完成。	環安中心	112/3/31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1. 本季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1. 工作場所發生職災件數：本季 9 件。 ①於工作場所染疫確診者，共計7人：護理系趙○珍、通識教育中心黃○代、商業經營系陳○瑾、護理系張○芳、護理系郭○屏、護理系周○汶、護理系許○蘭。 ②請單位主管加強防疫宣導，確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與他人交談時應雙方皆配戴口罩，並保持1.5公尺的社交距離。應避免共食，不然則使用隔板並減少用餐時交談，用餐結束應立即配戴口罩。 2. 交通事故數：本季有 2 件。 ①11111005 校務研究中心工讀生張○瑋於11月12日下午5時36分下班返家途中，行經北區太平路108號前時，遭未注意後方來車且試圖違規跨越雙黃線左轉的轎車撞擊倒地(疑似車速過快)。 ②11112003 商業設計系專案助理李○君於12月8日上午9時25分上班途中，行經林森路與三民路一段交叉口時，因前方有右轉汽車，減速後遭後方左側汽車追撞(原行駛在左轉車道，要直行)倒地	環安中心	9/30

	<p>(未行駛在機車專用道上)。</p> <p>3. 務請依照「工作者職業災害處理及調查作業說明書」(454-es-mi3-1)第3.3點「事故調查報告呈核：事故單位應於8小時內，就目前狀況口頭或電子郵件報知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但若為重大職業災害時，須於2小時內電話通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5天內(不得跨月)提出職業災害分析調查報告。」辦理，以避免每月初向職安署申報「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時，出現資訊錯誤之虞。</p> <p>4. 校內發生虛驚事故件數：本季 1 件。 ①於12月7日12時03分接獲衛保組楊護理師通知，資工一甲陳○晟同學途經昌明樓西側1樓出口樓梯處時，背部被拆除管線後遺留在牆面上鐵釘刮傷，傷口約10公分，經包紮後已回教室上課。與營繕組李組長、林裕國技正會勘後，依現場遺留固定座尺寸規格應為監視器或網路管線拆除後，未將固定座一併移除，已由各樓管檢視管轄牆面是否有上述情形並回報數量，將於112年度開帳後3月31日前完成。</p> <p>5. 無災害工時總累計(自111年12月17日起~12月31日)：70,465小時(自111年11月-111年12月16日止)：151,042小時)。</p>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 本次無報告事項。	環安中心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本季共進行6次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稽查，仍為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於施工場所抽煙、使用不合格的合梯等重複性缺失項目，經告知後立即改善但又重複的發生。另12月10日(日)下午發現中正大樓1樓東側商經系系辦進行裝修工程，未提出施工申請，現場施工人員未配戴安全帽及使用不合格木材圓盤加工機，建議勿在例假日施工，若發生緊急事件恐將無法立即處理。 2. 各單位辦理大、中、小不同規模之工程(凡廠商人員必須臨校現場履約作業，皆視為同屬性)，務須於事前評估作業中可能涉及之危害事項，如感電、滑倒或墜落等，並完成填寫〈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暨危害因素告知書〉(一式三份)，俾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6條明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	環安中心	12/31

	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規定，藉以釐清本校與承攬商之間，涉及可能因為工作者發生職業災害而衍生必須連帶補償或賠償的責任。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加強宣導 15 萬元以下小額採購案，若牽涉到電力、水等事項時，一定須會辦營繕組或民生校區總務組。展期結束後，應將臨時線路予以全數拆除，以避免感電、火災及造成教職員工生或行人絆倒之虞。	環安中心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2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及「危害通識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辦理。
- 二、檢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如附件 3、4、5，請參閱。
- 三、本案俟經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擬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並公告於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網站，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促進服務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因應新興工作相關疾病預防需要，〈職業安全衛生法〉明定雇主應採取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措施，俾資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是以，為貫徹法規，落實〈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應使醫護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之事項，爰擬定計畫，俾便據為執行與考評。

三、檢附計畫草案（如附件 6），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為貫徹執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強化教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意識，擬採實務案例解析的形式，以每月 1 則及群組寄信方式，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公開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廣泛宣傳教職員工周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102 年 7 月 3 日修正公布後，已自民國 103 年 7 月 3 日開始施行，且適用各行各業，包括本校所屬的教育服務業，及今，已將屆 9 年時間。其次，配合教育部推動施行「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自主互助聯盟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本校自 108 年 8 月加入中區自主互助聯盟後，業管單位人員多次參與了校園職安衛管理相關業務的研習與觀摩，同時，也獲得了許多實際發生的職業災害案件資訊。
- 二、在推動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我們應當以歷史為借鑑，以他人的言行作為自己的警惕，避免重蹈覆轍。是以，擬以已知的「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或是「職業安全衛生優良案件」資訊，並擇取與校園場所相關的案件為優先，再以每月 1 則的案例解析的形式，電子信件寄發全校教職員工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